

#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特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科，电子邮箱：[jnjkqspj@ji.shandong.cn](mailto:jnjkqspj@ji.shandong.cn)，联系电话：0537-6990914，邮编：272415。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区管委会相关文件精神，加强主动公开和解读回应工作，大力推进项目批准实施、“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评价、决策部署等信息公开，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时效。2022 年，我局结合部门职能，重点工作推进会议、为民服务公告、行政许可事项办结结果等工作动态进行了公开。2022 年主动公开基础内容 81 条，工作动态、通知公告 34 条，通过“济宁经开区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0 条。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1.基础内容公开情况

通过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公开部门规范性文件37份，政策文件38件；重要政策措施解读文件13份；工作动态69条；通知公告3条；图解3条；按照规定公开了2022年部门预决算。

### 2.业务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处理群众投诉情况。我局设置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群众投诉受理工作，对上级转办的群众投诉以及受理的群众来电、来人反映的问题，严格按程序办理、按时回复，实实在在为群众解决困难和问题。一年来，收到各类投诉信息62件，除42件申请事项不属于我局职能范围不予受理外，其余20件均认真办理答复。

（2）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2022年办理行政复议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0件，结果纠正0件；行政诉讼未经复议直接起诉结果维持0件、结果纠正0件、其他结果0件、尚未审结0件；行政诉讼复议后起诉结果维持0件。

（3）做好重要政策措施解读工作。对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全生命周期服务基层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进行了政策解读。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度未收到相关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济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

作机制，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批流程，健全了信息公开的审核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依法审查。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公开本机关的政务信息，做好公开内容、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及时更新主动公开的基本目录。年内未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2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0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济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政策、会议解读的多样性上还有待提升，向上推送宣传材料较少。下一步将注重利用短视频、长图、新媒体等方式多渠道对政策文件和办公会议进行解读，打磨优秀公开经验，加强信息推送，争取打造出具有政务服务特色的政务公开新品牌。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年济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向公民、法人收取信息处理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年，济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通过上门走访、公众号推送等方式，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政策宣传和解读。

（三）2022年济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未承办区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把“经心服务”品牌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常见事项的业务咨询电话、免费帮办代办电话，通过区官网、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告，在公共场所电子大屏、企业家微信群、各镇各村微信群广泛宣传，结合“干部助企攀登”、民意“5”来听等活动向企业和群众直接介绍，收到了良好效果。